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0樓1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全部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提出之任何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者；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與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有關之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及

- (e) 撤銷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有效行使該一般授權(如有)。」

承董事局命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0樓100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祥博士、蔡偉倫先生及王軍穗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mr8071.com](http://www.cmr8071.com)內。